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债券代码：113636

债券简称：甬金转债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江苏镠赛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镠赛”）、江苏银羊不锈钢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羊管业”）

● 本次担保金额：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江苏镠赛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南通分行”）申请的授信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民乐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乐管业”）本次为其全资子公司银羊管业申请的授信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已实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2025年1月14日，公司及子公司向江苏镠赛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800万元，向银羊管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37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因江苏镠赛原授信时间即将到期，与江苏银行南通分行重新签署《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公司与江苏银行南通分行同时重新签署了《最高额连带责任

保证书》（BZ053025000023），为控股子公司江苏锠赛申请的授信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方只涉及公司一家，江苏锠赛少数股东对本次担保按照其相应少数股权比例提供一般保证担保的反担保。此次超股权比例的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因银羊管业母公司由江苏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民乐管业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民乐管业与江苏银行南通分行签署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BZ053025000018），为其全资子公司银羊管业申请的授信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范围及担保期限等内容详见“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决策程序

2024年4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2024年5月8日，该议案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担保事项金额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担保预计的相关事项，2024年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敞口余额不超过45亿元（含存量及2024年预计新增，包括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8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37亿元，两者担保额度可以进行内部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公司本次为江苏锠赛担保占用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额度；民乐管业本次为银羊管业担保占用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江苏锠赛的担保余额7,8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江苏锠赛的担保余额约13,652万元。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银羊管业的担保余额2,37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银羊管业的担保余额约12,37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江苏锠赛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8月21日

注册资本：25000万元

注册地址：南通市通州区金新街道希望路101号

法定代表人：杨美英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专用设备修理；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5%、金华瑞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6%、朱顺火持股3.6%、杨溢持股3.6%、沈宇龙持股3%、张伏兵持股1.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2107.96	29,523.10
负债总额	15,428.74	12,133.36
净资产	16,679.22	17,389.74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8,709.37	22,743.67
净利润	-710.52	-2,714.92

关联关系：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 江苏银羊不锈钢管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6月27日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注册地址：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鼎路33号

法定代表人：麦稳球

经营范围：不锈钢制品、太阳能配件、水暖配件、燃气管件的制造、加工、销售；水电管网的安装；金属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的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深圳市民乐管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9,516.90	44,238.55
负债总额	21,842.55	18,962.90
净资产	27,674.35	25,275.65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1,492.24	26,479.81
净利润	-3,101.30	-1,492.38

关联关系：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民乐管业之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项目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 (BZ053025000023)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 (BZ053025000018)
担保方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民乐管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	江苏镡赛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银羊不锈钢管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最高债权额	最高债权本金(币种)人民币(大写) 捌仟万元整以及前述本金对应利息	最高债权本金(币种)人民币(大写) 壹亿元整以及前述本金对应利息、

	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	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
担保范围	<p>本保证人在本保证书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江苏银行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江苏银行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本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p>	<p>本保证人在本保证书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江苏银行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江苏银行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本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p>
保证期间	<p>本保证书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p>	<p>本保证书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p>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江苏锺赛以及子公司民乐管业为其全资子公司银羊管业向银行

申请的授信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是根据其各自业务发展及生产运营需求情况，并依照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江苏镨赛和银羊管业目前经营正常，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且作为公司的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履约能力财务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月14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208,686.7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8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205,896.7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3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